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國人字第1130000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2次公告，分3次招考）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2次公告，分3次招考）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如下：

幼兒園代理教師（代理實缺）：正取1員：黃素琴。備取1員：從缺。

二、本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爰不再辦理招考。

三、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（遇假日順延，且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）9時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）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陳俊能